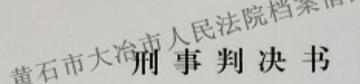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2016) \$ 0281 刑初216号

公诉机关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尹旭安,曾用名尹巍,男,1974年8月日出 生,公民身份号码 420221197408271297 (高歲) 高中文化, 无固定职业, 住大治市保安银金塘村尹四房湾 38 号。因抗 乱公共场所秩序于2015年7月28日被抓获,次日被大冶市 ②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同年8月20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 罪转刑事拘留,同年9月2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大冶市看 守所.

辩护人蔺其器,北京市瑞凯律师事务所律师。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检察院以冶检公诉刑诉 [2016] 210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尹旭安犯寻衅滋事罪,于 2016 图 4 月 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家运兴藏法组成合议庭, 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人为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青、 黄雪芬出庭支持公识,被告人尹旭安及其辩护人蔺其磊到庭 参加诉讼。2016年7月24日,大冶市人民检察院以本案需 要补充侦查为由,提出延期审理建议,本院于同日决定延期 审理。2016年11月24日,大冶市人民检察院以本案需要补 充侦查为由,提出延期审理建议,本院于同日决定延期审理。

2017年3月14日,因案情重大复杂,经湖北省黄石市中级 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延期审理三个月。本案经合议庭评议, 审判委员会讨论并作出决定,现已审理终结告阅专用。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检察院推荐元 2015年8月至2015年7月间,被告人赴旭安伙同他人到北京市、江苏省苏州市、湖麓省长沙市等地,以声援、祭奠等名义集会闹事,给当地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干扰。具体事实如下:

- 1.2013年8月26日, 尹旭安伙同他人在北京南站附近 拉出"要求中纪委彻查'5.18'园博案的幕后真凶"、"严惩违法 劫访、誓死捍卫人权"的横幅,并合影。后照片被上传至互联 网.
- 2.2014年4月29日,尹旭安伙同他人智禄苏省苏州市 林昭墓区以祭奠林昭为名。长晓师逗留墓区,不听工作人员 劝阻,严重影响, 富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为 给遗地的社会治安造成严重影响, 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为 此出动大量警力至现场维护秩序, 并口头传唤尹旭安等人到 公安机关接受调查。
- 3.2014年6月19日, 尹旭安伙同他人手举"自由刘莽"标语在江西省新余市商务局门前合影, 声援正在被法院审理的刘萍; 同月22日, 尹旭安伙同他人手举"自由刘萍""李思华无罪"、"魏忠平无罪"等标语在江西省新省设分置县看守所门前合影。后照片被上传至县联网。
- 4. 2014年 5 1 23 日和 29 日, 尹旭安伙同他人身穿"释放演奏忠、"唐荆陵无罪"字样的 T 恤衫到长沙市烈士公园、岳麓山云麓宫合影, 声援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王爱忠、唐荆陵。后照片被上传至互联网。
 - 5. 2015年2月2日, 尹旭安伙同他人到江苏省苏州市

1

虎丘区人民法院声援正在开庭审理的陆云枫。当天,苏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出动 200 余名警察在法庭外维护秩序 尹旭安、王芳(另案处理)等人对公安机关选择的点域不满,与维护秩序的工作人员争论,质疑者或线设置的合法性,部分声援人员呼喊自身,吸引大量群众围观,造成法院门前路底透铜堵。其间,尹旭安、王芳等人不听执勤民警劝阻,冲闾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线,企图冲入庭审现场,造成现场秩序严重混乱。

6. 2015年7月25日下午, 尹旭安伙同王芳等10余人身穿"释放屠夫"字样的下恤衫在湖北省武汉市黄鹤楼公园正门台阶上合影, 声援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屠夫"误淦, 并要求释放吴淦。事后, 尹旭安将有关照胜出海到其本人的微信朋友圈和脸谱个人空圈沿头要不明真相的网民和湖北公民群、微信群的人员参与评论、跟帖、点赞, 制造不良的社会舆论影响。

为指控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向法庭出示了物证、书证、 证人证言、辨认笔录、被告人供述和辩解、视听资料、电子 数据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尹旭安多次与他人在公共场所起 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情节严重,其行为触 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四) 项,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刻事责任,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 天施安发其辩护人提出:本案不属于大冶市人民 法院管辖;公诉机关指控尹旭安的六起行为已由相关机关作 出处理,尹旭安的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犯罪。尹旭安的辩护 人还提出,尹旭安身穿 T 恤衫声援朋友等行为没有违法,符 合宪法规定公民享有言论自由权利的规定。 经审理查明: 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间,被告人尹 他安伙同他人,利用社会热点等问题,分别在北京市、苏州 市、新余市、长沙市及武汉市等地,拉横幅古华标牌,起哄 闹事,还将部分照片及编造的虚假,配文信息上传至信息网 络,造成公共秩底严重混乱。具体事实分述如下:

造口2017年8月26日, 尹旭安伙同阮积忠、郭红等人在北京南站附近打出"要求中纪委彻查'5·18'园博案的幕后真凶"、"严惩违法劫访、誓死要求捍卫人权"等横幅, 并让人拍照, 后该组照片被上传至互联网。

2. 2014年4月29日, 尹旭安伙同王芳等70余人到苏州市以祭奠林昭为由,长时间在墓区聚集,不听工作人员劝阻,严重影响墓区的正常管理工作,造成墓区交通拥堵,给当地的社会治安造成严重影响上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为此出动200余名警办到现场维持秩序。尹旭安等人参与集会的照盐被土得至境外网站。

3. 2014年6月19日, 尹旭安伙同刘莎莎等人到新余市 声援正在被法院审理的刘萍案。在新余市商务局门前, 尹旭 安和其他人员手举"自由刘萍"标语合影拍照。同月22日, 尹 旭安与刘莎莎等人到新余市分宜县看守所门前, 手举"自由 刘萍"、"李思华无罪"、"魏忠平无罪"等标语拍照。后照片被 上传至互联网。

4. 2014年6月23日和6月晚间,尹旭安伙同周杰、周伟等人分别到长河市烈士公园、岳麓山云麓宫声援被公安机造武案惯查的王爱忠、唐荆陵。集会人员身穿"释放王爱忠"、"唐荆陵无罪"字样的文化衫进行合影拍照,该照片后被上传至互联网。

5.2015年2月2日, 尹旭安伙同王芳等人到苏州市虎丘

区人民法院、声援正在开庭审理的陆云枫案。当天,苏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出动 200 余人在法庭外维持秩序。尹旭安、王芳等人对公安机关现场设置警戒非常不满言。现场维持秩序的工作人员争论,质疑现场警戒非常不满言。现场全人员争论,质疑现场警戒。则是一个大量群众围观,造成港路户过避路交通拥堵。同时,尹旭安、王芳等人不听执勤公安人员劝阻,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企图冲入庭审现场,造成现场秩序严重混乱。

6. 2015年7月25日下午, 尹旭安伙同王芳等人在武汉市黄鹤楼公园声接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屠夫"吴淦, 尹旭安等人身穿"释放屠夫"等字样的文化衫在公园正行口合阶上合影拍照, 要求释放吴淦。后尹旭安梅有远照片上传其微信朋友圈和脸谱个人空间上影破不明真相的网民和公民群、微信群的本质。与评论、跟帖、点赞, 造成公共秩序严重跑犯。

另查明,2014年2月27日,尹旭安因涉嫌犯寻衅滋事 罪被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传唤,同日,尹旭安因涉嫌犯寻 衅滋事罪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29日被取保候审,同年12 月8日被解除取保候审。后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于2015年7 月28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案階級盡以的下列证据证明:

1. 公安机袋出具的到案经过、调查材料、工作说明、 德斯餐料、现场照片、涉案网页及远程勘验工作记录证明: (1)2013年8月26日,尹旭安伙同阮积忠、郭红、虞春香 等人在北京南站以打横幅来抗议"5·18"园博案的制造者,要 求捍卫人权并将现场照片上传至境外网络的方式寻衅滋事,

给国家造成负面影响。2014年2月27日,北京市公安局丰 台分局右安门派出所公安人员在丰台区马家堡博爱医院北 侧路边将尹旭安抓获。公安机关在博讯新疆翔下 数发表于 2013年8月26日的图片新铜对标题为南站访民继续抗议", 并配有两张照片台干账图片为十几人拉横幅"彻查'5.18'园博 案斷幕后真凶"、一张图片为十几人拉横幅"严惩违法劫访、 誓死捍卫人权"。(2)2014年4月29日中午,近70余人在 林昭墓非法集会,经工作人员劝说后仍不离开现场,造成墓 区交通拥堵, 给当地社会治安造成严重影响, 公安机关出动 警力 200 人至现场,后公安人员以涉嫌非法集会口头传唤唐 荆陵、尹旭安、王芳等70余人至派出所接受审查,唐荆陵、 尹旭安、王芳等人经教育后被释放。公安机能从境外网站"民 生观察"下载"紧急关注"新闻广肠密闭:林昭墓约三百祭扫 网友遭非法抵捕台,那附有图片。(3)2014年6月19日,新 余重渝林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刘萍、魏忠平、李思华寻衅滋 事、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 件。为确保法庭宣判工作顺利进行,新余市公安局渝水分局 在法院周边设置警戒线,布置警力,维护法院周边秩序。当 日 11 时许, 尹旭安向渝水区人民法院方向行走时因形迹可 疑被公安人员检查,公安人员发现其裤袋内有"自由刘莽"字 样的纸张,随后将尹旭安传唤至派出历史公客桃兴对尹旭安 进行口头训诫教育后让其乘火车离开新余市。博讯网于2014 年6月21日发布"维权人尹旭安围观新余刘萍案见闻"图文新 佩敖 2004年6月23日发布"尹旭安和刘莎莎等人重返新余声 援刘萍"的图文新闻。(4)2014年6月23日和29日,尹旭 安等人分别到长沙市烈士公园、岳麓山云麓宫身穿"释放王爱 忠"、"唐荆陵无罪"字样的文化衫进行合影拍照。(5)2015

年2月2日,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陆云枫等人寻 衅滋事案, 尹旭安、王芳等数十名访民冲撞警戒线, 企图冲 入庭审现场,造成现场秩序严重混乱。(6)设施季片月 日、尹旭安伙同他人在黄鹤楼公园集会香影声援吴淦。当日 23 时 22 分, 对她宽构相关照片发布微信朋友圈, 该图片被 1建次份掣和 20 次点赞。博讯网于 7月 26 日发布"湖北维权 人士声援已经被刑拘的屠夫吴淦"图文新闻。

2. 搜查笔录及扣押清单证明: 2015年7月28日,公安 机关对尹旭安位于大冶市保安镇金塘村尹四房湾 38 号住宅 进行搜查, 当场扣押印有"释放王爱忠"、"国难当头"字样的 白色 T 恤衫 2 件、"自由刘萍"的纸张 1 张、宣传卡片 456 张、 民法院档案借阅专用 U盘1个及笔记本1本等物品。

3. 证人证言:

(1) 证人胚积忠的证言证明: 2013年8月的一天,我 与银筝访民在北京南站附近转动, 其中一个访民说南站有人 照相,有记者。于是,我过去与访民拉着横幅一起照相。横 幅内容有"冤"、彻查园博案真凶、严惩劫访等。

证人郭红的证言印证了证人阮积忠所证事实。

(2) 证人吴琛(苏州吴中区派出所公安人员)的证言。 证明: 2014年4月29日是林昭的祭日,全国各地对政府不. 满的人在林昭公墓非法集会、城口号, 否则不胜 天员劝阻, 严重影响墓区正常的管理工作。阮

(3) 证人徐建劳 (苏州吴中区木渎镇安息公墓工作人 林昭公墓在安息墓区, 每年 4 月 29 日林 昭祭日会有全国各地的人来祭奠。2014年4月29日到林昭 公墓祭奠的人特别多, 吴中公安分局和墓区派出大量人员维 持秩序,这些人不遵守祭奠的规定,他们成群结队一起上去

祭奠,少则20人,多则100多人,祭奠前喊口号,拉条幅、拍照,将整个祭奠活动搞得乱七八糟,公安人员和墓区工作人员前往劝阻、疏散,让他们按规定祭奠。但这些友根本不听劝阻。上午10点左右,墓区周围交通拥堵,严重影响当地社会治安,公安不员进行应急处置将不听劝阻的人员传唤到藏出所接受调查,中午12点左右,交通秩序才恢复。

- (4)证人罗向阳的证言证明: 2014年6月18日晚,我和尹旭安等八人在江西省宜春市某宾馆会合,相约次日到新余市声援刘萍,我将印有"自由刘萍"内容的纸张发给每个人。第二天早上,我们八个人乘坐两辆出租车前往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时被公安机关带走调查。
- (5)证人彭峰的证言证明:公安机关提供的专张七人合影照片是在其单位新余亩商务局社和报报,我不认识照片中的人,丕清楚核堕人合影的目的。

造 T6)证人孙志勤的证言证明:公安机关提供的一张七 人合影照片是在新余市商务局门口拍摄,我经营的鞋店与商 务局大门相邻,照片中可以看见鞋店的店面。

(7)证人周杰的证言证明: 2014年6月22日,我准备次日到湖南湘雅医院做透析,后接到周伟电话相约吃饭。当晚,我和欧彪峰、周伟、尹旭安等人一起吃饭。饭后,大家穿一件印有"释放王爱忠"内容的 T 恤衫合影拍脑。同月24日,我在网上看到欧彪峰、周传、严旭安等八人身穿"释放王爱忠"T恤衫在长沙烈士公园的合影,目的是声援王爱忠。同月起91日,我与周伟、尹旭安等九人身穿印有"唐荆陵无罪"内容的 T 恤衫在岳麓山云麓宫的亭前合影。

证人周杰从公安机关提供的合影照片中辨认出尹旭安。 (8)证人周伟的证言证明: 尹旭安参加了2014年6月

UO.

23 日和 29 日在长沙烈士公园、岳麓山云麓宫的合影,目的 是声援王爱忠、唐荆陵。

证人周伟从公安机关提供的合影照其中新见出产地安。

(9) 证人魏鹏的证言证明《张参加》"湖北公民群",群 内人员相约每个月最后一个星期六下午在武汉市黄鹤楼公 园集会 2015年7月25日15时许,我乘坐806路公交车来 到黄鹤楼公园,在公园正门茶社旁边的长廊,我们十几人聊 当今时事政治,王芳来后向大家发放了印有文字和图案的白 色汗衫,汗衫正面印有蓝色底的黄色人脸带黑色墨镜的图 像,图像下面印有"维权抗暴、公义善良"八个字,背面印 有黄色底子的光头像,图像上部印有"道义铁肩"黑字一下部 印有"释放屠户"字样。当时在场的有胡斯建筑服务交、尹旭 安等人,尹旭安身穿文化衫。并照了像。印有文字和图案的 白色汗衫表达含义是声援"屠夫"吴淦、后来,尹旭安通过首 发展 6群将照片传到群中。

魏鹏从公安机关提供的当天集会人员合影照片中辨认 出耿彩文、王芳、季先明、尹旭安、胡新建、童斌。

(10)证人季先明的证言证明: 2015年7月25日下午, 我与朋友李正祥相约到武汉市黄鹤楼公园参加"公民同城活动",我第一个到达集会地点,李正祥第二个来。当日15时20分许,来了一男二女,其中男子留着短册的声响,身上背着黑色背包。该男子与"大发子身上穿着印有图像和"维权除暴行"种的声色无领 T 恤衫,自称是大治的,又尽量的事的。17时许,陆续来了十四五人,这名大治男子从黑色背包拿出几件印有图案的白色 T 恤衫发给大家,我开始没有穿在身上,这名男子让我不要怕并劝说我穿上,然后我们一起在黄鹤楼前合影。T 恤衫上印有图像下面印有"维权 抗暴、公义善良"八个字,背面印有黄色底子的光头像,图像上印有"道义铁肩"黑字。大家聊的是腐败,中国无民主之类的话。白色 T 恤衫是大冶的男子带来发给各家的云有五六个人穿在身上。我后来才知道霜口色。他衫是为声援"屠夫"。

季先明从公安和关提供的当天集会人员合影照片中辨认出开起安即为自称黄石大冶并分发汗衫的男子。

- (11)证人童斌的证言证明: 2015年7月25日,我来到黄鹤楼公园东门遇见胡新建、尹新安(即尹旭安)、王芳、彩文等十几人,大家在谈拆迁和上访维权的事。半小时后,大家到艳阳天吃饭。吃饭前,我们一起在黄鹤楼公园东门照了一张合影留做纪念。我们穿的衣服上印有"释放'屠夫'"字样,衣服谁带来的不清楚,我没有穿。 读 信 阅 专
- (12)证人王芳的证言证明 52013 年 7 月 25 日, 我曾 到过武汉市黄鹤楼公园逛逛便离开了。

适(13) 证人吴鑫发的证言证明: 2015年7月25日, 我 到武汉市黄鹤楼公园与访民进行交流, 遇见以前认识的访民 王芳和黄石访民小尹(尹旭安), 大家交流后照了相, 我于 当日5时离开。

吴鑫发从公安机关出具的照片中辨认出尹旭安。

- (14)证人耿彩文的证言证明: 2015年7月25日16时许,我到武汉市黄鹤楼公园参加武汉公民群的阙板见面会,大家聊天后合影。部分人身穿职有吴澄头像的文化衫。聚会的人有王芳、小梅、魏鹏、尹旭安、胡新建、童斌等人。穿文斌将合影是因为大家把"屠夫"吴淦当朋友,声援他。我不清楚文化衫是谁制作及带来的,大家自己拿来穿。
- 4. 辨认笔录证明: (1) 尹青松 (大冶市保安镇金塘村支部书记)、朱成香 (大冶市保安镇金塘村个体户)、张友军

(大冶市保安镇政府信访办主任)对公安机关提供的 2013 年8月26日在北京南站举横幅照片两张 (一张为举横幅"要求中纪委彻查'5.18'园博案的幕后真构",对"规",举横幅"严惩违法劫访、誓死捍卫人权",就从"进行辨认,辨认出两张照片中的"对"起安。(2)张友军、尹青松、朱成香均从"事",标语合影的人员中辨认出尹旭安。(3)张友军、尹青松、朱成香从在长沙市烈士公园、岳麓山云麓宫声援人员合影照片中辨认出尹旭安。(4)张友军、龙涛云(保安镇金塘村副书记)从公安机关提供的 2015年2月2日在苏州市虎丘区法院外集会人员冲撞警戒线照片中辨认出尹旭安。(5)张友军、尹青松、朱成香从公安机关提供的合影中辨认出尹旭安参与了在武汉市黄鹤楼公园的合影。

- 5. 立案决定书、传鹭诞、鹅雷亚、延长拘留期限通知书、取保候审决定书证据: 2014年2月27日,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以尹旭安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传唤至右安门派出所接受调查,同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29日被取保候审,2014年12月8日被解除取保候审。2015年8月2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2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大冶市看守所。
 - 6. 户籍信息证明了尹旭安的身份情况。

9. 被告人尹旭安供述和辩解: 2013年8月份的一天, 我在北京市丰台区南站附近看见一些人举着横幅照相,就过 去了,这些人中有我认识的老乡郭红和阮积鼎、满来、我与 郭红、阮积忠等人照了相。烘梅饰内容有"冤"、彻查园博案 真凶、誓死揖卫人权等,目的是为了引起政府重视。我因婚 姻指土地问题到中纪委、公安部、全国人大及国家信访局去 反映过, 但问题没有解决。公安机关出示的一张举横幅"彻查 '5.18'园博冤案的幕后真凶",一张举横幅"严惩违法劫访、 誓死捍卫人权",两张照片中均有我,拍摄地点是南站周边马 路,我们平时经常在南站周边呆着,那里全国各地访民很多, 来表达不同诉求。2014年4月29日,我和来自全国各地的 人在离林昭墓 3 公里处的一个空旷地点照相启没有假造法之 事。2014年6月19日和22日中義在新余市商务局门前及新 余市分宜县看守所门前照相,没有起哄闹事,没有扰乱秩序; 在藏条市人民法院门前, 我没有进入警戒线也没有喊口号, 没有违法行为。2014年6月23日和6月29日,我们在长沙 市烈士公园、岳麓山云麓宫的偏僻地点照相,没有闹事也没 有扰乱社会秩序。2015年2月2日,我为了劝说王芳才越过 警戒线,随后主动退出警戒线,没有做出违法行为。2015年 7月25日下午, 我没有让不认识的人穿文化衫, 在黄鹤楼前 拍照没有超过 3 分钟,没有引起他人常观人发都向传讯向上 传照片。

关于尹旭安及其辩护人提出本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的辩解和辩护意见。

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抵违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抵违的人民法院审判更多个省份,如果由其犯罪地,长来亦不存在主要犯罪地,故此会造成管辖权争议。如果本案由被告人居住地人民法院审判便不会造成上述管辖权争议,亦符合上述规定。故本案由其居住地法院即本院审判更为适宜。上述辩解和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2. 关于尹旭安的辩护人提出尹旭安身穿 T 恤衫声援朋友符合宪法规定的公民享有言论自由权利 韓經濟意见。

3. 关于尹旭安及其辩护人提出公诉机会精控尹旭安的 六起行为已由相关机关作出处理元尹旭安的行为不构成寻衅 滋事犯罪的辩解和辩护意见。

(五) 经审查:在案证据证明,尹旭安参与非法集会6起,在公共场所拉横幅、扯标语,反映诉求,声援被司法机关依法处置的被告人、犯罪嫌疑人。上述部分事实已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 其违法行为 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法行为构成 犯罪的, 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得以行政处罚 飞替刑事 处罚。尹旭安自2013年8月至12000年7月的两年时间里, 为发泄不满, 利用社会热点事件, 伙同上访人员(维权人士), 流瞻 圣国多个省份,或在人员密集的车站集会合影,制造影 响,或在民主人士公墓集会闹事,或在政府机关声援被司法 机关依法处置的被告人,或在公共场所集会照相,拍照上网。 尹旭安的上述行为,或引发当地社会秩序严重混乱,或被拍 照上传至境外网站, 给国家造成负面影响,或亲自上传信息 网络, 引发不明真相的群众评论、转发。尹旭安的上述一系 列行为, 已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 其征为此构成寻衅 滋事罪,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心根据《甲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依法判 处物後或者有期徒刑时, 行政机关已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 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的规定,本院对尹旭安前述行政 拘留的期限折抵相应刑期,故上述辩护和辩解意见不能成 立,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尹旭安利用社会热点等问题,无事生非,起哄闹事,在公共场所拉横幅、举标牌、拍照,制造虚假图文信息上传至信息网络,两一发不明发和的众多网民浏览、转发、造成发展,其行为巴构成寻鲜滋事器,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四)项、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尹旭安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行政拘留一日抵抵刑期。即自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于为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先行羁押三位中日之中减)。

黄 面 不 版 本 判决, 可 在 接 到 判决书 的 第 二 日 起 十 日 内, 通 过 本 院 或 者 直 接 向 湖 北 省 黄 石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提 出 上 诉 。 书 面 上 诉 的, 应 当 提 交 上 诉 状 正 本 一 份, 副 本 二 份。